

证券代码：870810

证券简称：昌顺烘焙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2 月 19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22）苏 0205 民初 938 号《民事判决书》。无锡昌顺和本公司已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程序，并已完成二审诉讼费用的缴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广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广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 年 12 月 19 日，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无锡昌顺”）与原告签订正式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锡昌顺将“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工程发包给原告承包，签约合同价为 5218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发出《工程开工令》，明确开工日期为 5 月 1 日。后原告在辅房基础开挖过程中发现存在原有污水管道、高压电线管、消防水管、自来水管等管线影响施工，分别于 5 月 4 日、5 月 11 日向无锡昌顺发送工程联系单，告知其施工受阻情况，请无锡昌顺尽快给予车间二基础变更方案的施工图纸，5 月 20 日，无锡昌顺以厂房二基础设计变更为由要求中止施工。至 2021 年 12 月份项目停工超过半年，原告向无锡昌顺邮寄《工程联系单》，要求书面明确项目在 12 月份是否可以复工，另外就窝工等损失尽快协商解决方案，双方协商未果，原告诉至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无锡昌顺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依法判令无锡昌顺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 300 万元及利息(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依法判令无锡昌顺立即赔偿原告停工产生的损失 300 万元及材料费 1039632 元；

4.依法判令无锡昌顺立即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

5.依法判令无锡昌顺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 397800 元以及为配合鉴定产生的费用 74175 元；

6.请求判令原告对其所施工完成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款 3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请求判令本公司对上述第 2 至第 6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和理由：至 2021 年 12 月份项目停工超过半年，原告向无锡昌顺邮寄《工程联系单》，要求书面明确项目在 12 月份是否可以复工，另外就窝工等损失尽快协商解决方案，双方协商未果，原告诉至法院。

另原告认为本公司系无锡昌顺唯一股东，如不能证明无锡昌顺的财务与其自身财产相互独立，应当对无锡昌顺承担连带责任。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租金利益损失，计算方式为：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本案生效裁判文书出具后的 5 个月，按照 280 元/平方米/年乘以 44054.41 平方米的标准计算。

2、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易明昌公司违约解除案涉施工合同，根据民法典第 577 条之规定，应向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22）苏 0205 民初 9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确认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与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解除。

二、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易明昌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701670.39 元及该款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三、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停工损失 2060626 元、材料费损失 348600 元、鉴定配合费 18173 元、律师费 198900 元。

四、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

五、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第一项欠付工程款本金 1701670.39 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六、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驳回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讼请求。

八、驳回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65081 元，造价鉴定费 72858 元，资产评估鉴定费 3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72939 元，由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72556 元，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00383 元。上述款项已由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交，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应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易明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支付。反诉案件受理费 52884 元，由无锡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针对一审判决无锡昌顺和本公司已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程序，请求二审法院撤销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2)苏 0205 民初 938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并改判驳回易明昌公司关于停工损失及律师费的诉请，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对上述案件，已依法提起上诉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及时发布案件进展，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 0205 民初 938 号

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